

7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7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福州市钱塘小学）的（2026年福州市钱塘小学教育集团隐形防护网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福州市钱塘小学教育集团隐形防护网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湘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青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